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5日上午9:30在贝因美股份会议室准时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何晓华委托俞祖勋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陶久华委托独立董事黄小强代为出席并表决。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德宇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0月25日，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刘晖宇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于刘晖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0月25日